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賣方及MIE Maple與買方訂立附函(「附函」)，據此同意對協議進行下列修訂：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條款：

- (i) 於第一階段交割日期，本公司應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應接納轉讓及轉移遞延代價及交割金額餘額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第一階段交割」)；及

(ii) 以下事項應於第二階段交割日期同時進行(「**第二階段交割**」)：

(a) 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待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根據股東協議Emir-Oil所有已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

(b) MIE Maple應向買方轉讓及轉移而買方應接受此等轉讓或轉移貸款，

在每種情況下，除提供給買方用於獲得MIE貸款的產權負擔外，均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及支付

訂約方同意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分兩個階段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買方的部分未償還金額：

(i) 於第一階段交割日期，第一階段代價金額應以等額方式抵銷本公司於第一階段交割日期根據MIE貸款應付予買方的未償還金額部分；及

(ii) 緊隨第二階段交割後，第二階段代價金額應以等額方式抵銷本公司於第二階段交割日期根據MIE貸款應付予買方的未償還金額部分。

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交割須待第一階段條件於第一階段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第二階段交割須待第一階段交割已作實及第二階段條件已於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除非第一階段交割已作實，否則第二階段交割將不會發生，且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此項第二階段條件。

交割

第一階段交割及第二階段交割應分別在第一階段條件和第二階段條件(視情況而定)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後於第一階段交割日期或第二階段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或訂約方將同意的其他時間)落實，根據該協議所載應當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荷蘭阿姆斯特丹公證處辦公室落實的交割義務除外。

如訂約方共同認為第二階段條件可於第一階段條件獲全面達成的同一日或前後獲全面達成，儘管附函中有其他規定，訂約方可書面同意選擇第一階段交割及第二階段交割同時發生，以使訂約方可繼續按照該協議條款進行建議交易。

在不影響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於第一階段交割日期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各自的交割義務，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

- (1) 將第一階段交割押後至原定第一階段交割日期後不少於五(5)天但不多於二十八(28)天的日期(惟於此情況下，倘交割於該延遲日期未受影響，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終止該協議)；或
-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第一階段交割(不影響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
- (3) 立即終止該協議。

倘該協議被MIE實體或買方行使彼等／其上述權利而終止(如適用)，則買方或MIE實體於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如適用)(特別是包括買方支付代價的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皆不得就該協議所述的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究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在不影響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於第二階段交割日期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各自的交割義務，MIE實體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

- (1) 第二階段交割押後至原定第二階段交割日期後不少於五(5)天但不多於二十八(28)天的日期；或
- (2)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第二階段交割(不影響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全部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附函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附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本公司、賣方、MIE Maple及買方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附函修訂)
「訂約方」	該協議各訂約方
「附函」	本公司、賣方、MIE Maple及買方就建議交易及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附函
「第一階段交割日期」	最後一項第一階段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一階段條件」	該公告所載的第(1)、(2)、(4)項條件(在第一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且交割日期的提述被第一階段交割日期的提述所替代)、第(5)項條件(交割日期的提述被第一階段交割日期的提述所替代)、第(6)項條件(在第一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及第(7)項條件(在第一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
「第一階段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第一階段代價金額」	15,116,317美元
「第二階段交割日期」	最後一項第二階段條件獲全面達成或根據該協議得到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階段條件」	該公告所載的第(3)、(4)項條件(在第二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且交割日期的提述被第二階段交割日期的提述所替代)、第(5)項條件(交割日期的提述被第二階段交割日期的提述所替代)、第(6)項條件(在第二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及第(7)項條件(在第二階段交割相關的範圍內)
「第二階段代價金額」	39,883,683美元
「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	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八(8)個月當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